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選舉職工董事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近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上，王晨皓先生（「王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與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一致，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晨皓，56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機電工會主席，上海電氣李斌技師學院（上海智能製造工匠學院）院長。王先生曾任上海市針織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助理、黨委辦公室主任、監察室主任，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綜合業務部部長助理、監察室副主任、資產運作部副部長、黨委工作部副部長，上海東方國際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黨委工作部副部長、監察室主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副主席，市監委駐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專員，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市監委駐本公司監察專員。王先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高級政工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v) 王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王先生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